



日期：2016/02/05

一參加比賽選手，請於出發前20分鐘向大會報到，並於開球前10分鐘至發球台等候開球及領取記分表(超過時間者各罰二桿)。

二如因故不克參加，須於比賽前二天持假單(附證明文件)向本會請假。無故缺度者，將提報大會懲處。

三比賽回合中禁止在場內抽菸，嚼食檳榔，禁止使用任何電子通信器材(違者第一次罰二桿，第二次取消資格)。

四有關比賽訊息及編組表於每回合前一日晚上公告於高協網站。